

#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6日《关于准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6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3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人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下同。

11.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见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风险提示

（1）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在可通过互联互通交易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中选择满足以下条件的股票：

（2）满足以下恒生行业分类的上市公司：工业零件及器材、电子零件、环保工程、新能源物料、航空航天与国防、汽车、汽车零件、家庭电器、消费电子产品、旅游及观光、广告及宣传、广播、影视娱乐、出版、教育、汽车零售商、服装零售商、家居装修零售商、多元化零售商、其他零售商、药品、生物科技、医疗保健设备、医疗及医学美容服务、卫星及无线通讯、电力（只包括主要业务为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的电力公司）、水务、非传统/可再生能源、电信设备、电脑及周边器材、系统开发及资讯科技顾问、电子商务及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以及非必需性消费和必需性消费（主要利用互联网平台营运的零售公司）、金融业（主要利用互联网平台营运的金融企业公司）。

（3）根据最近六个月的日均市值由大至小排名，6个月日均市值排名最高的50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单只成份股权重上限为10%。

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hsi.com.hk。

（4）本基金投资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 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 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卖证券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单标识设置不合理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 通过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4) 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5)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6) 终止清盘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披露的风险等。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别风险。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和赎回，而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赎回或卖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4）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代码：513323

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332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320

场内简称：HK新经济

扩位简称：恒生新经济ETF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ifysc.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3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基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十一）认购费用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
50万份≤M<100万份	0.5%
M≥100万份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3）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5) 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